

致：物主

通告板
(TCB FN/152/25)

香 港 海 關

本署檔號： CTIB/RC/0030/25 及
CTIB/RC/0033/25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2398 5177

傳真號碼： 2399 0597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通知書

現根據香港法例《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第 9 條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7(3)條發出通知，香港海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落馬洲管制站一輛入境私家車車牌 JD28 檢取下列物品。根據《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第 9 條，下列物品為可予以沒收的儲備商品：

貨物名稱	數量
RICE (十月稻田 有机特等五常大米)(每包 5 公斤)	20 公斤

任何列於《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7(5)條之人士，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

- (a)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
- (b)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則在送達當日；
- (c)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則在郵寄當日起 2 天之後；或
- (d)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

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聲請上述物件不應予以沒收，並且述明其全名和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通訊地址

海關關長

經辦人： 貿易管制主任何綺珊女士
緊貿安排及貿易視察科

地址： 香港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20 樓

電話： 3467 8960

傳真： 2399 0597

海關關長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何慧儀女士

代行)

備註：

-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聲請，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聲請通知書後，會向法院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倘聲請人並非有關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法庭將排期聆訊，並向聲請人發出傳票，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凡聲請人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席前為被告人，而除該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聲請人，則法庭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
-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聲請通知書，有關物件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
- 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向關長發出的聲請通知書內，須藉包括一位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合資格執業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就任何沒收法律程序代表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如聲請通知書內沒有包括該等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須被視為猶如從未發出過聲請通知書一樣。